

中國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課程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課程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課程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課程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課程委員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教務會議核備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學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學程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創新創業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創新創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院(系)之整合性學程，結合本校管理學院之經營管理專業、規劃與設計學院之設計專業及資訊學院之資訊專業，以培育具創新創業素養與能力之管理人才為目標。
- 三、本學程由管理學院為規劃及執行單位，學程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合作開設單位為管理學院、規劃與設計學院及資訊學院。
- 四、本學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20學分(含核心課程至少4學分)，學生需選修跨院課程至少一門，方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未列於課程科目表之相關課程，需於修習前提出申請並經由管理學院課程會議認可後方得予以承認。
- 五、學生於在校期間參加全國創業、創意或行銷相關企劃競賽，並獲頒佳作(含)以上獎項，於獲獎後提出申請並經由管理學院課程會議認可後，得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3學分(含核心課程)。
- 六、學生於在校期以學校名義取得專利，於獲頒專利證書後提出申請並經由管理學院課程會議認可後，得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3學分(含核心課程)。
- 七、本校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於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學程執行單位(管理學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修讀學程。
- 八、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學分、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可檢附相關資料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學程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6學分。
- 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在修讀學程中，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得申請轉學程或申請退修學程，申請轉學程程序與申請修讀學程同；申請退修學程，須經學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准退修，並應注意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最低學分之限制。
- 十一、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者，不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未能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其已得之學分，非本系(所)課程者，以選修學分計算，惟仍須經本系(所)同意。
- 十三、本要點自98學年度起適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自發布日施行。